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6 月 19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